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0日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4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14,3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联系传真：0755-83474889

联系邮箱：zqb@nonfemet.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良宁、徐慧璇

联系人：周巍

联系电话：021-38677936

联系传真：021-50876160

联系邮箱：zhouweigtjas@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4月25日